

# 关于做好 2018 年公立医院直接挂网药品 采购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市卫生计生委，省药械集中采购中心，委直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分类采购工作，以需求为导向，保障临床药品供应，促进企业公平有序竞争，降低药品虚高价格，根据国家及我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分类采购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 2018 年公立医院（含县级医疗集团）直接挂网药品采购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目录范围

（一）纳入我省 2018 年公立医院直接挂网采购药品包括：急（抢）救药品、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常用低价药品、基础输液、二类精神药品、历史采购量小的药品以及列入国家和我省短缺药品清单内药品。

（二）公立医院备案采购药品足量供应满三个月，且达 5%以上医院备案采购的药品，经企业申请后可纳入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目录。

## 二、省级平台挂网方式

（一）已在山西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为“省级平台”）按直接挂网采购方式挂网的药品保留挂网资

格，经已挂网企业在省级平台进行网上重新确认后，由山西省药械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为“省采购中心”）纳入2018年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目录范围。

（二）申请新增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生产企业需向省采购中心书面递交企业及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省采购中心审查合格后，报省药械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由省采购中心通过省级平台定期发布并纳入直接挂网采购目录。

（三）申请新增基础输液、历史采购量小目录内药品以及公立医院备案采购足量供应满三个月且达5%以上医院采购的药品，生产企业须提供全国三省份省级药品采购交易平台现行最低交易价格，无法提供的，暂不予以挂网。公立医院临床必须且省级平台已中标（挂网）药品无法替代的，公立医院可按照备案采购程序，实行备案采购。

### **三、采购周期及撤销挂网资格管理**

（一）实行直接挂网采购药品，是我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分类采购的方式之一。纳入2018年公立医院直接挂网采购的药品，采购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二）为确保医疗临床用药的稳定性、安全性，确保临床用药需求，维护诚信公平、有序竞争的营商环境，在采购周期内，对已在省级平台挂网药品原则上不得随意撤销挂网资格。如因国家原料药管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企业无法满足临床供应申请撤销挂网资格的，需

提供全国统一不供货的承诺。如发现在其他省份仍有供应，届时将列入山西省不良记录企业名单。

#### **四、公立医院议价采购方式**

（一）各公立医院采购直接挂网药品实行与供货企业自行议价的方式确定成交价格，通过省级平台阳光采购。

（二）各公立医院议价采购直接挂网药品时，需参照省平台提供的参考价格并结合周边省份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交易价格与供货企业合理议定成交价格。采购直接挂网药品的价格原则上需符合国家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药品差比价规则”。

（三）鼓励以市或医疗集团、医联体以及医疗机构联合议价采购，实行跨区域、跨地区联合带量带预算议价采购，充分发挥规模采购优势，有效降低药品价格。

#### **五、监管要求**

（一）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分类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药品采购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分类采购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我省公立医院直接挂网药品交易价格，因属各医疗机构与供货企业自行议价形成，省级平台仅实时动态记录其交易价格，实时动态交易价格不作为其他省份药品集中分类采购的中标（挂网）价格参考。

（二）省采购中心要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升省级平台功能，做好省级平台交易数据的汇总和监测分析工作，为药品采购工作提供支持。同时要利用省级平台监测功能，对中标（挂网）药品供应情况实施有效监测管理，对供应不及时、不供货企业建立约谈机制。要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药品短缺情况反馈给省药械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保障临床药品供应。

（三）各公立医院要根据临床用药需求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院药品采购目录，采购目录要符合“一品、三剂型、两规格”要求，优先采购使用基本药物及符合临床路径的药物，优先采购省级集中招标中标药品，并保持药品采购目录的稳定性。医院调整采购目录需经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审批。未纳入本院药品采购目录内的药品，医院药剂采购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得随意采购。各公立医院不得以任何形式采购省级平台撤销挂网资格和被我省列入“不良记录”企业以及“黑名单”企业的药品，确保采购使用药品的质量安全和维护诚信营商环境。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4月 日